附件

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和待遇标准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

| 月缴费标准 | 保险责任 | 责任描述 | 伤残等级 | 待遇标准 |
| --- | --- | --- | --- | --- |
| 一类行业0.26%，二类行业0.52%，三类行业0.91%，四类行业1.17%，五类行业1.43%，六类行业1.69%，七类行业2.08%，八类行业2.47%。 | 一次性身亡补助金 | 参保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导致死亡，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承办机构确认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后，向其近亲属支付一次性身亡补助金。 | 身亡或视同身亡 | 一次性身亡补助金（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10万元 |
| 丧葬补助金 | 参保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导致死亡，按照规定，由承办机构审核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后，由承办机构支付丧葬补助金。 | 身亡或视同身亡 | 6个月的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 供养亲属抚恤金 | 参保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导致死亡，比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承办机构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 身亡或视同身亡 | 按参保人员遭受职业伤害死亡时的缴费标准计算 |
| 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 | 参保人员遭受职业伤害，经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和需要生活护理的，比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的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由承办机构按月给付，已享受职工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给付伤残津贴。 | 一至四级 | 按参保人员遭受职业伤害时的缴费标准计算 |
|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参保人员遭受职业伤害，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承办机构确认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后，经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一级至十级，由承办机构支付比照《工伤保险条例》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一级 | 27个月工资 |
| 二级 | 25个月工资 |
| 三级 | 23个月工资 |
| 四级 | 21个月工资 |
| 五级 | 18个月工资 |
| 六级 | 16个月工资 |
| 七级 | 13个月工资 |
| 八级 | 11个月工资 |
| 九级 | 9个月工资 |
| 十级 | 7个月工资 |
| 一类行业0.26%，二类行业0.52%，三类行业0.91%，四类行业1.17%，五类行业1.43%，六类行业1.69%，七类行业2.08%，八类行业2.47%。 |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 参保人员遭受职业伤害，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承办机构确认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后，经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五级至十级，由承办机构支付比照《工伤保险条例》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 五级 | 21个月工资 |
| 六级 | 18个月工资 |
| 七级 | 14个月工资 |
| 八级 | 11个月工资 |
| 九级 | 8个月工资 |
| 十级 | 5个月工资 |
| 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 | 参保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后，经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参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鉴定为一级至十级，在停工留薪期内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的，由承办机构一次性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 | 一级 | 9个月工资 |
| 二级 | 8个月工资 |
| 三级 | 7个月工资 |
| 四级 | 6个月工资 |
| 五级 | 5个月工资 |
| 六级 | 4个月工资 |
| 七级 | 3个月工资 |
| 八级 | 2个月工资 |
| 九级 | 1个月工资 |
| 十级 | 0.5个月工资 |
| 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助 | 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补充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护理补助。 |  | 每人每天100元，最高3000元 |
| 职业伤害医疗费 | 参保人员因工作遭受职业伤害在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或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由此发生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按规定参照工伤保险待遇标准予以支付；超工伤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剩余部分（目录外），0-10万元按70%、10万以上按50%由承办机构给付。保险机构承办的补充工伤保险期满参保人职业伤害住院治疗未终结的，承办机构继续承担相关保险责任至其出院，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满之日起第60天。后续职业伤害住院医疗相关费用按规定由承续保险机构负责。 |  | 目录外支付每人每次最高8万元，年度累计最高限额15万元 |

备注：表中“工资”指参保人遭受职业伤害时的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工资。